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8-04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211,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2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农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张炜董事、陈冬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张善民监事会主席、郝文义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投资建造 5+4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8,726,990	99.8529	336,800	0.147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丁农	1,311,874,334	99.9743	是
2.02	陈威	1,311,874,334	99.9743	是
2.03	张莉	1,311,874,334	99.9743	是
2.04	张炜	1,311,874,334	99.9743	是
2.05	陈冬	1,311,932,434	99.9787	是

3、关于选举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郑伟	1,311,874,334	99.9743	是
3.02	谭劲松	1,311,874,334	99.9743	是
3.03	许丽华	1,311,932,434	99.9787	是

4、关于选举中远海特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张善民	1,311,874,334	99.9743	是
4.02	郝文义	1,311,874,334	99.9743	是
4.03	李宏祥	1,311,932,434	99.97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投资建造5+4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624,801	64.9750	336,800	35.0250	0	0.0000
2.01	丁农	624,801	64.9750	-	-	-	-
2.02	陈威	624,801	64.9750	-	-	-	-
2.03	张莉	624,801	64.9750	-	-	-	-
2.04	张炜	624,801	64.9750	-	-	-	-
2.05	陈冬	682,901	71.0170	-	-	-	-
3.01	郑伟	624,801	64.9750	-	-	-	-
3.02	谭劲松	624,801	64.9750	-	-	-	-
3.03	许丽华	682,901	71.0170	-	-	-	-
4.01	张善民	624,801	64.9750	-	-	-	-
4.02	郝文义	624,801	64.9750	-	-	-	-
4.03	李宏祥	682,901	71.017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投资建造 5+4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子星、林一翎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